A类

焉住建〔2024〕171号 签发：张凯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70号

提案的答复

汪晓灵委员：

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对永兴路（南岸一号至二师医院家属院门口路段）占道经营进行整治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焉耆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永宁镇永兴社区对该路段已进行联合整治，加大对占道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同时对摊贩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流动摊贩至指定经营区域进行规范经营。

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分管县领导：郭飞

主管领导：张凯

承 办 人：苏丽娅

联系电话：6011829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